

廉政宣導-鄉長收受工程回扣案(貪瀆案件定讞判決)

本案被告林○○於民國 93 年間擔任雲林縣○○鄉鄉長，負責決行「雲林縣○○鄉重要路口監視系統含監控中心工程」採購案（總工程款 988 萬元）。林○○與有意承攬該工程的「警○科技公司」負責人張○○（憲兵學校學弟）彼此熟識。

張○○為順利得標，與「雲○機電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作超低價搶得規劃設計標，並由張○○及員工製作設計規劃書。張○○更向「呈○企業有限公司」負責人劉○借用名義參與投標。該採購案於 93 年 10 月 8 日第二次開標時，最終僅呈○公司進入價格標並以 988 萬元得標。

工程於 93 年 10 月 19 日開工後不久，林○○因「急需資金欲購買旺○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未上市股票」，竟主動要求張○○支付工程款的 20%，即新臺幣 200 萬元作為回扣。張○○為求工程順利完成，且明知承作公所工程須給付鄉長一定比例回扣，故予以允諾。

因張○○資金不足，乃向劉○調借 200 萬元。劉○依張○○指示，於 93 年 10 月 28 日將 200 萬元從呈○公司帳戶匯入張○○之妻顏○○的華僑銀行帳戶。張○○隨即提領現金 200 萬元，並於數天後將裝有現金的牛皮紙袋獨自送至林○○住處，交予林○○收下。

林○○收受回扣後，指示其配偶蔡○○於 93 年 11 月 2 日、3 日將 200 萬元現金分兩筆存入林○○的華僑銀行帳戶。隨後，林○○即從同帳戶分四筆匯出，用以向洪○○購買旺○豐公司未上市股票。

最終，最高法院認定被告林○○經辦工程收取回扣事證明確，其違反《貪污治罪條例》的犯行堪以認定，判決有罪定讞。此案凸顯地方首長濫用職權、圖利廠商，並藉機索賄的貪瀆

模式。

***分析犯罪情境與建議**

權力集中與私交介入：鄉長決行權力過度集中，加上與廠商私交，提供權錢交易溫床。

---建議機關應強化職權監督與分層審查，重大採購案應強制迴避或申報私交。

不當慾望驅動：因急需資金購買未上市股票，產生強烈索賄動機。

---宣導同仁應恪守財務紀律，避免不當投資或過度物慾，減少貪婪誘惑。

坐視違法圖利：明知廠商「借牌投標」仍不依法解約，圖利廠商獲得工程。

---採購人員發現違法情事（如借牌、圍標）必須立即、依法處理，絕不容許坐視。

***正能量啟發與生活態度**

專業成就：將熱情投入於依法行政，從「為民服務」與「盡忠職守」中獲得成就感。

知足常樂：建立健康生活目標，抵抗過度物慾，不為購買不當資產而鋌而走險。

廉潔為本：堅守廉潔是公務員最大資產，能帶來尊嚴與信任，享受無愧的工作和生活。

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政風室